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此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喻自文先生（董事长）、邢卫民先生（副董事长）、何业春先生、赵柯程先生、李治权先生、蒋京女士；

2、独立董事：刘焱女士、杨秋伟先生、廖再珍女士。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喻自文先生（召集人）、邢卫民先生、何业春先生、李治权先生、赵柯程先生、蒋京女士、刘焱女士；

2、审计委员会：廖再珍女士（召集人）、邢卫民先生、刘焱女士；

3、提名委员会：刘焱女士（召集人）、喻自文先生、杨秋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秋伟先生（召集人）、何业春先生、廖再珍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元盛先生（监事会主席）、杨春茂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许兵华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喻自文先生；

（2）副总裁：杨文菊女士、吴志刚先生、覃海鸥先生、赵柯程先生、涂毅先生；

(3)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

(4) 财务总监：李治权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均续聘蒋京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彩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证券事务代表易彩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上述杨文菊女士、吴志刚先生、覃海鸥先生、涂毅先生、易彩虹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唐善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肖海军先生、易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诗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漆丕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海军先生、易华女士、李诗怡女士、漆丕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善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2,3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

吴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8%。唐善初先生、吴志刚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唐善初先生、吴志刚先生、肖海军先生、易华女士、李诗怡女士、漆丕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文菊女士简历

杨文菊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进入家禽养殖行业，个体养殖户；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宝峰禽业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8月在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审计等工作；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文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女儿邢成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与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系夫妻关系，外甥涂毅先生任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杨文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文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志刚先生简历

吴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亚飞农牧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禽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食品产业园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山东泰淼总经理（2024年6月辞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外甥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

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覃海鸥先生简历

覃海鸥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个人经营石门县腾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园电商业务部任副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覃海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覃海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涂毅先生简历

涂毅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13 年入职湘佳股份，历任上海区销售主管、南昌区域副经理、山东区域销售经理、浏阳湘佳总经理、岳阳湘佳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浏阳湘佳和岳阳湘佳总经理。

截至目前，涂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涂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邢卫民先生之妻杨文菊女士（公司副总裁）的外甥，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涂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易彩虹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湖南省石门县棉麻蚕茧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东莞达峰印刷包装制品厂任职；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人事部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易彩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易彩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